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7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均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王月永	6	2	4	0	0	1	1
刘海英	6	2	4	0	0	1	1
孟庆强	6	2	4	0	0	1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进行了表决；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存在。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2、对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根据新的法规、

规章及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3、对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的2017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

6、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名任君先生、岳祥训先生、丁绍红女士、王忠峰先生、李建文先生、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在公司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在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及时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继续推动公司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3、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公

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运用各自的专业特长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保障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